附件3：

**建德市公安局集中招聘警务辅助人员防疫须知**

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变化和最新防疫要求，现将最新的防疫须知通知如下，各项防疫工作按此须知内容执行。

一、考生应提前申领浙江“健康码”（含省内任何一地），并持绿码参加各招聘程序。

（一）要保持浙江“健康码”绿码状态。体能测试前不要去国（境）外和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已出现本土阳性病例的省市，做好日常健康监测，在市外的要尽早返浙（提前14天,须出示行程码，如有特殊规定另行明确）。返浙来浙途中应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，鼓励考生全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和携带体测前**48小时内**核酸检测合格证明。

（二）要提前申领浙江“健康码”。一是可在支付宝首页输入“xx健康码”（如“杭州健康码”）等进行申领。二是可通过支付宝，或打开钉钉、微信等具有扫描功能的APP或有扫描功能的网页浏览器，扫描二维码后进行申领。

（三）体能测试前无法取得浙江“健康码”绿码的，不能参加体测。

浙江各地“健康码”在省内互认（除中、高风险地区外）。

二、考生应服从现场疫情防控管理

应配合工作人员防疫工作，经相关检测后进入考点。填报材料中应服从相应的防疫处置。完毕后应及时离开。

（一）考生符合以下情形的，可以进入考点。

1.浙江“健康码”为绿码，现场测温37.3℃以下（允许间隔2-3分钟再测一次），无咳嗽等相应症状的。

2.浙江“健康码”为绿码，现场测温37.3℃以上或有咳嗽等相应症状，经调查无流行病学史的。

3.浙江“健康码”为绿码，现场测温37.3℃以下，无咳嗽等相应症状，但体测前曾经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，须完成“14+7”健康管理，即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7天日常健康监测，能提供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证明和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或县（市、区）旅居史的人员，须完成“7+7”健康管理，即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7天日常健康监测，能提供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证明和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对已出现本土阳性病例尚未划分风险等级的县（市、区）旅居史的人员，须完成14天日常健康监测，能提供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。

（二）考生有以下情形的，不能进入考点。

1.浙江“健康码”为非绿码。

2.不能出示浙江“健康码”、不配合入口检测，以及不服从防疫管理的。

3.浙江“健康码”为绿码，现场两次测温37.3℃以上或有咳嗽等相应症状，经调查有流行病学史的（转送定点医疗机构排查）。

4.浙江“健康码”为绿码，现场测温37.3℃以下，无咳嗽等相应症状，但报名前曾经有国（境）外、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旅居史以及已出现本土阳性病例尚未划分风险等级的县（市、区）旅居史的人员，不能提供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证明和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。

5.其他经综合评估不能进入考点的。

（1）28天内本人及其共同居住家庭成员有境外旅居史或相关人员接触史的；

（2）21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（区）或参照中高风险地区管理所在地级市（区）旅居史的；

（3）14天内有与新冠病毒感染者（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）、疑似病例接触史的；

（4）14天内有过发热（37. 3C以上）、干咳、咳痰、流涕等症状且未明确诊断或未痊愈的；

（5）尚未解除隔离医学观察者和尚处于日常健康监测的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（一）来自国（境）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，因有旅行管制或隔离要求造成无法参加招聘流程的，视为正常放弃。如隐瞒情况擅自参加报名流程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责任自负。

（二）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在考点入场时，要提前戴好口罩，打开手机“健康码”，并主动出示“健康码”、“行程码”。同时提交健康申报表和承诺书。

（三）以下情况须戴口罩，如有不戴后果自负。①进入考点入口时；②招聘程序过程中；③招聘程序结束离场时；此外，为确保考生与他人健康安全，建议全程戴口罩。

（四）咨询电话：0571-64702303。

注：1.本须知内容视疫情变化情况，动态调整。考生可根据“国务院客户端”微信小程序实时查询地区的疫情风险等级。

2.流行病学史，指国（境）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与新冠肺炎患者接触史等。

**个人健康申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本人是否已申领并取得浙江“健康码”绿码？ | 是     否 |
| 2.本人在考前21天内是否有国（境）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？（注：按照浙江防疫要求，对入境来浙人员实施“14+7+7”健康管理措施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浙人员实施“14+7”健康管理措施） | 是     否 |
| 3.本人在考前14天内是否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(市、区）旅居史？（注：按照浙江防疫要求，对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来浙人员实施“7+7”健康管理措施） | 是     否 |
| 4.本人在考前14天内是否有已出现本土阳性病例报告尚未划分风险等级的县（市、区）旅居史？（注：按照浙江防疫要求，考前14天内有上述地区旅居史的考生须实施14天日常健康监测，并提供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） | 是     否 |
| 5.本人是否为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或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？ | 是     否 |
| 6.本人是否为仍在隔离治疗中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？ | 是    否 |
| 7.本人考前14天内，是否有以下症状？如有请在□内划√。  症状：□发热□干咳□乏力□鼻塞□流涕□咽痛□嗅（味）觉减退□腹泻  □结膜炎□肌痛□其他症状 | |
| 8.是否有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如没有，此栏不需填写。） | |
| **考生签名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
| **考生承诺书**  （1）本人已详尽阅读《2022年建德市公安局集中招聘警务辅助人员防疫须知》及疫情防控有关告知事项说明，了解本人健康证明义务及考试防疫要求，自愿遵守考试期间疫情防控管理有关规定。  （2）本人承诺，本人符合本次考试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不存在“不得进入考点”的情形。  （3）本人承诺，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如有虚假或隐瞒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。  （4）自本人申报健康情况之日至开考时，如上述填报信息发生变化，将及时进行更新并主动招考单位报告。 | |

**考生签名：**

**年 月 日**